

臺北市社會福利委員會第9屆第8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6年3月28日(週二)下午2時28分至4時30分

地點：本市市政大樓12樓中央區劉銘傳廳

主席：陳副主任委員景峻(14:53~15:47)、

張副執行長美美代(14:28~14:53及15:47~16:30)

記錄：賴櫻芬

出席：柯文哲(陳景峻代)、許立民(張美美代)、藍世聰(李鈴宏代)、曾燦金(穆慧儀代)、賴香伶(徐玉雪代)、邱豐光(周壽松代)、黃世傑(何叔安代)、陳士章、楊芳婉(陳秀惠代)、陳正芬(陳景寧代)、傅立葉、張菁芬(請假)、王寶琇、單連城、陳亮恭(請假)、游廖月霞、康淑華(王海玲代)、陳喬琪、黃俊男、鍾彥彬(梁瓊宜代)、楊錦鐘、邱滿艷、周月清(請假)、陳明里、解慧珍、高正吉(請假)、林月琴(請假)、彭淑華(請假)、楊金寶、闕漢中、田利露(請假)、王增勇

列席：鄭文惠、張世昌、穆慧儀、林淑娥、劉雪如、蔡金郎(楊岱鏞代)、何叔安、陳思穎、陳弘毅、陳淑芳、孫福佐、林碩彥、蔡尚營、黃清高、陳淑娟、謝宜穎、蕭舒云(請假)、廖秋芬(劉冠宏代)、葉俊郎、鐘雅惠、王惠宜、劉靜燕代、黃睦凱、蕭奕蕙、黃瑞雯、黃蕙蓉、歐致善、許育紋、陳柏宇、吳苡瑄、吳馥君、周佑糖等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本會第9屆第7次委員會(106年1月13日)會議紀錄確認。

報告單位：社會局

裁示：備查，委員補充之建議請各業務單位錄案參酌。

二、本會第 9 屆委員會會議決議（裁示）事項執行情形，共計列管 3 案。

（一）有關「本市中山北路與錦州路口（雙連教會附近）的電線桿擋住人行道空間，及路口蜂鳴器無反應事宜」，請新工處會同相關單位，1 個月內協助處理。

報告單位：新工處

裁示：本案解除列管，另有關路口行人通行交控蜂鳴器設施無反應事宜，係屬本市交通管制工程處權責，納入臺北市無障礙環境推動工作小組賡續追蹤。

（二）有關「街頭乞討情形恐影響世大運及本市形象，請說明本市因應作法」案，請警察局進行區域性盤點，隨後規劃分區塊重點處理。

報告單位：警察局

裁示：本案解除列管，請警察局持續加強勸導取締及防制，請社會局持續加強個案輔導。

（三）有關「兒少委員會列管較久的案件（『學校、補習班、幼兒園及托育機構交通車管理查核案』與『補習班、課後照顧的公共空間及安全稽查案』）」，請社會局先與權責機關（教育局）進行研議，再於該委員會會議召開前，先提報至市長室會議報告，列管 3 個月。

報告單位：社會局

裁示：本案辦理等級仍列為 B，請教育局於下次會議提出追蹤進度。

參、討論事項

案由：為本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06 年度第 2 次調整支應後併決算案。

一、新增 485 萬元，辦理「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設置北區親密關係暴力防治暨兒少保護處遇服務合署辦公場所修繕及購置設施設備計畫」。

提案單位：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決議：本案通過，請完善隔音設備，並納入各委員建議。

二、新增 199 萬 8,059 元，辦理「銀髮樂活行方案」。

提案單位：社會局

決議：本案通過，各委員建議錄案參酌，請社會局與民政局、里長配合，引進社會力量(企業界共同參與)，並將本案運作經驗製作 SOP，造福更多長者。

三、原預算調整 499 萬 1,168 元，辦理「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辦理社區互助計畫」。

提案單位：社會局

決議：本案通過。

四、原預算調整 3,006 萬元，辦理「老人社會參與方案」。

提案單位：社會局

決議：本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案由：為廣徵民間社會福利團體及專家學者之意見，建議除了現有的本府各機關代表、民間社會福利團體代表及專家學者，可再邀請 12 至 18 歲之兒少代表列席。

提案委員：闕漢中、黃俊男

說明：本委員會討論的議題類別雖然廣泛，但 12 至 18 歲族群的聲音在這裡卻無法呈現，從資訊流通、社會參與、志願服務等，都是青少年關心的議題，建議可參考兒少委員會邀請經公開遴選之兒童及少年諮詢代表列席，透過增加青少年朋友特有的思考模式，可以貢獻不同的想法。

提案委員：闕漢中、黃俊男

決議：請業務單位研議可行性，拓展不同世代看社福議題之思維。

伍、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臺北市社會福利委員會

第 9 屆第 8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發言摘述及說明

貳、報告事項

- 一、本會第 9 屆第 7 次委員會（106 年 1 月 13 日）會議紀錄確認。

報告單位：社會局

與會委員發言及業務單位回應摘述如下：

邱委員滿艷	有關發言摘述及說明之業務單位回應(P9)第 5 點，補充建議，市府在提供資訊易讀時，需留意各項資訊無障礙之提供。
-------	--

- 二、本會第 9 屆委員會會議決議（裁示）事項執行情形，共計列管 3 案。

- （一）有關「本市中山北路與錦州路口（雙連教會附近）的電線桿擋住人行道空間，及路口蜂鳴器無反應事宜」，請新工處會同相關單位，1 個月內協助處理。

報告單位：新工處

與會委員發言及業務單位回應摘述如下：

楊委員錦鐘	路口行人通行交控蜂鳴器設施仍無反應。
業務單位 回應	該設施為本市交通管制工程處之權責，本處(新工處)將轉達本會裁示事項予該處後續盡速辦理。

- （二）有關「街頭乞討情形恐影響世大運及本市形象，請說明本市因應作法」案，請警察局進行區域性盤點，隨後規劃分區塊重點處理。

報告單位：警察局

與會委員發言及業務單位回應摘述如下：

陳委員喬琪	建議本案除了警察局之作為，社會局亦應了解其背後的原因及背景，從根本處理，提供相關協助與輔導。
黃委員俊男	雖然社會局有提供相關服務及補助，但建議本案應再多思考其他方式。
業務單位 回應	社會局對於街頭行乞之個案皆派社工員前往訪查及輔導，但因大多個案都是搭火車往來本市進行乞討，且表示政府雖有補助，但仍想藉由乞討貼補不足，並拒絕政府輔導資源介入。

(三) 有關「兒少委員會列管較久的案件(『學校、補習班、幼兒園及托育機構交通車管理查核案』與『補習班、課後照顧的公共空間及安全稽查案』)」，請社會局先與權責機關(教育局)進行研議，再於該委員會議召開前，先提報至市長室會議報告，列管3個月。

報告單位：社會局

與會委員發言及業務單位回應摘述如下：

解委員慧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重點乃希望市府提供孩子更好更安全的成長環境，不要等到未來發生重大事故發生時才再回頭檢討。 2. 請補充說明應受檢家數、違規家數等資訊，才可評估違規比例及研擬後續作為。
業務單位 回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局每年配合市府聯合公安稽查或其他稽查約1千多家補習班，目前教育部朝修改相關法令邁進，將招收年齡2~6歲或7~12歲作明確區別。 2. 本案於進行市長室會議報告前之專案報告，陳副市長亦要求將補習班2~6歲列入加強重點的稽查

	範圍，本局將持續配合進行本案相關事宜。
社會局 黃副局長 清高回應	1. 若補習班要招收 2~6 歲孩子，應比照幼兒相關設施標準，交通車議題同理，皆須配合全國各相關規定。 2. 各委員長期倡導的議題在全國有逐漸共識，且教育部亦朝修法邁進，建議此議題在本會持續列管，以持續報告追蹤。

參、討論事項

案由：為本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06 年度第 2 次調整支應後併決算案。

- 一、新增 485 萬元，辦理「臺北市府社會局設置北區親密關係暴力防治暨兒少保護處遇服務合署辦公場所修繕及購置設施設備計畫」。

提案單位：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與會委員發言及業務單位回應摘述如下：

楊委員金寶	支持本案也肯定社會局看到需求並提出清楚評估，提醒本案在規劃室內裝修工程時，須特別注意隔音設備的完善，以保障個案隱私。
陳委員喬琪	本案立意良善，且整合了北投士林區資源，使家庭暴力現象不再惡化，全力支持。
陳委員明里	本案支持，建議若有類似提案，應提供更完整分析數據報告，如其他區的需求數、服務需求量等，使委員更易評估欲整合規劃方向正確性。
單委員連城	百分百支持本案，為能減少家暴情事，建議可朝增加里長的相關補助，透過里長辦理各項活動，增加里民間的聯繫。

主席回應	家暴防治應防範於未然，需加強宣傳紓壓管道、減少暴力產生，不能等到有家暴發生時才介入。
------	--

二、新增 199 萬 8,059 元，辦理「銀髮樂活行方案」。

提案單位：社會局

與會委員發言及業務單位回應摘述如下：

陳景寧秘書長(代理陳委員正芬)	看見社會局將很難辦理的方案進行突破，很棒!但要先確立本案的實驗目標、最終目的，未來的經費編列是納入公務預算或其他方向，本案實行後所發展出的經驗，可製作 SOP 供各界參考。
單委員連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議本案需與目前各里辦公處所推行的郊遊有所區別，但限定本市 65 歲以上失能或失智長者才可參與本活動，失去美意，應設定排富條款或考量出遊名單之重複性，增加參與的廣度。 2. 若本案確定執行，建議可由市府發函予各區公所請其通知里辦公處，將可比辦理說明會更有宣達效果。
陳委員明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肯定此案關心行動不便者身心靈的需要，但須留意參與者出門後的各項交通配套之完善度(如爬梯機等服務)。 2. 本案執行前的相關細節，請社會局應要審慎思考，亦可邀請無礙資源推廣協會等相關單位給予實質建議。
傅委員立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議本案若要委託旅行業者辦理，應融入更多專業需求思考(如無障礙需求、失智失能長者之特性等)，因旅行業者是以推出商品獲利為主，不是社會服務。 2. 為讓失能失智長輩獲得旅遊的權益，不一定要委

	<p>託旅行業辦理，可從市府所管之景點、遊樂設施著手，請專業的社福團體與市府單位合作，發展出適合的服務方案、由專業團隊去整合行程套案。</p> <p>3. 透過執行後的成果及經驗，建立相關模型，變成臺北市特有的服務。</p>
張副執行長美美回應 (代理許委員兼執行長立民)	<p>1. 本案目的是希望讓長者走出來，並開發更多臺北市很棒的景點。</p> <p>2. 建議本案將過程及成果做成模型，並於宣導的管道及對象增加至區公所及里長，透過府內各機關的橫向聯繫，讓今年的執行有更好的成效及模型。</p>
黃委員俊男	<p>已有相關單位推出類似的方案，建議可與其討論研商經驗，以創造更適切的内容。</p>
主席回應	<p>1. 本府的民政局雖有補助里辦公處辦理類似旅遊的經費，但因受惠對象多為健康長輩，故社會局推出以照顧失智失能長者為主的小旅遊，讓他們也能享受到旅行的權益，感受到市府照顧的用心。</p> <p>2. 本案各項細節應再詳細評估優劣利弊，擬定最佳方案後，作為規劃長遠政策的方向。</p> <p>3. 建議收攏各項過往經驗，並結合民政局、區公所、里長等管道，開發成 SOP 模式，將無障礙的各項需求納入考量，亦可引進社會力量，廣邀企業界共同參與，讓失智失能長輩走出來，並給予照顧者及家人喘息空間，將可帶動其他縣市之推動，造福更多民眾。</p>

三、原預算調整 499 萬 1,168 元，辦理「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辦理社區互助計畫」。

提案單位：社會局

與會委員發言及業務單位回應摘述如下：

單委員連城	贊成本案，因為社區發展協會大多透過志工進行各項服務，經費、人力及資源皆較缺乏。
-------	---

四、原預算調整 3,006 萬元，辦理「老人社會參與方案」。

提案單位：社會局

與會委員發言及業務單位回應摘述如下：

傅委員立葉	建議未來如要調增原有預算，應更清楚呈現，為了因應哪些需求的改變及變化，而需增加哪些部分之經費。
陳委員喬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請說明本案是臺北市獨有作為，或是與中央長照服務相容。2. 建議可以參考舊金山的模式，以發放餐券的方式，讓需求者自由選擇喜歡的地方，給予長者不同的選擇權。
陳秀惠副理事長(代理楊委員芳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要吸引老人一起出門用餐的用意很好，但須注意長者吞嚥的問題及營養成分等等。2. 由於教會、廟宇的空間大，更需留意環境的適切性，服務的推動要真的照顧到需要的人，才是長照的意義。
單委員連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支持共餐服務，不僅可以透過共餐給予長者延緩失智、活絡長者身心靈，亦可照顧到相關治安及暴力等問題。2. 在提供共餐服務時，須留意餐食營養的適切性。

業務單位 回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本市於 2 月辦理 2 次說明會後，獲得踴躍的回應及大量的需求數，且藉由市長政策推動，結合衛生局的健康促進課程、民政局透過里辦公處一同推動共餐服務、教育局的樂齡學堂也有相關合作機制，加上本局推動各項相關服務，使整個市府動員，共同為高齡化社會預作準備。 2. 中央推動的社區關懷據點因補助額度有限、要求較高、申請機制較為繁雜，故民間單位多望之卻步。但本市若有接獲符合中央申請規定之案件，皆會協助層轉，不符合者就以彩餘挹注。 3. 本案補助對象為立案的社會團體，如社區發展協會、社區宗教組織的非營利組織，有明定辦理社福事項者都可提出申請。 4. 據點 5.0 的服務對象擴大至輕度失智、失能長者。
主席回應	<p>由於年度預算皆於前一年度編列，雖然當時本案已增加預算額度，但今年為了讓臺北市每個里都有據點，本局規劃於每個行政區設有專人協助簡化並輔導申請作業，希望促進長者社會參與，就近獲得健康自主能力，透過府內各局處的聯合服務，讓臺北市在邁入超高齡社會前先做好準備。</p>

肆、臨時動議

案由：為廣徵民間社會福利團體及專家學者之意見，建議除了現有的本府各機關代表、民間社會福利團體代表及專家學者，可再邀請 12 至 18 歲之兒少代表列席。

提案委員：闕漢中、黃俊男

說明：本委員會討論的議題類別雖然廣泛，但 12 至 18 歲族群的聲音在這裡卻無法呈現，從資訊流通、社會參與、志願服務等，都是青少年關心的議題，建議可參考兒少委員會邀請經公開遴選之兒童及少年諮詢代表列席，透過增加青少年朋友特有的思考模式，可以貢獻不同的想法。

肆、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